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郎玉山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方净宇 (签字)

项目负责人:李国进

填表人: 李国进

建设单位: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 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
有限公司 限公司

电 话: 18909630201 电 话: 18096403646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安 地 址: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
风路358号 紫峰大厦A座2912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划√）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方向盘总成				
设计生产能力	真皮皮套 7.5 万套/年，超纤革皮套 17.5 万套/年（阶段性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真皮皮套 7.5 万套/年，超纤革皮套 17.5 万套/年				
环评时间	2024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调试起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1 日~31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概算	63	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	48	比例	0.6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9.01）； （8）《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9)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 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5)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 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4]89 号）， 2024 年 5 月 22 日； (6) 检测报告，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9。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本次验收环境质量标准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标准， 对已经修订的标准或者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新的标准。 (1)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铸造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有组织排放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项目发泡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 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 总烃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的相关要求。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分别见表 1-1 和 表 1-2。 <table><tr><th colspan="5">表 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th></tr><tr><th>工序</th><th>污染物</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³）</th><th>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r><tr><td>熔化、压铸</td><td>颗粒物</td><td>30</td><td>/</td><td rowspan="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26-2020）</td></tr><tr><td>压铸脱模</td><td>NMHC</td><td>100</td><td>/</td></tr><tr><td>发泡脱模、 喷模内漆、 发泡</td><td>NMHC</td><td>40</td><td>1.6</td><td>《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td></tr></table>	表 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熔化、压铸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26-2020）	压铸脱模	NMHC	100	/	发泡脱模、 喷模内漆、 发泡	NMHC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mg/m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熔化、压铸	颗粒物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9726-2020）																					
压铸脱模	NMHC	100	/																						
发泡脱模、 喷模内漆、 发泡	NMHC	40	1.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2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厂区内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外设置 监控点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NMHC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各厂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COD		500			
BOD ₅		200			
SS		280			
NH ₃ -N		28			
TN		40			
TP		4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					
标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执行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4]89 号）”，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为 0.012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1.4894t/a。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阶段性）；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单位：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安庆市经开区安风路 358 号（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厂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7 度 11 分 36.277 秒，北纬 30 度 33 分 39.157 秒。
- (5)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共三层，购置压铸机、切片机、拉丝机、发泡机、翻板机等设备若干，建设汽车方向盘总装线和缝制生产线，达到年产 25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的生产能力。
- (6)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

2. 环评文件审批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获得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4]89 号）。

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800MAD7CX9U54001U。

3.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经建成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具体包括一套熔化、压铸系统和配套的机加工、发泡、装配等工程以及配套的环保工程和辅助工程等。

4. 验收工作开展过程及现场监测开展情况

2024 年 7 月，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4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安风路 358 号，租赁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建设，厂房共三层，一层西南部为熔化压铸区，中部北侧为发泡成型区，中部南侧为机加工区，东北部为辅料库及危废库，一般固废间位于东北部厂房外侧。二层厂房北侧为装配包覆区，南侧为成品区，东侧为办公区。三层设计为半成品库。

项目实际建设中，一楼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无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附图 4。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厂区北侧为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空地（工业工地）、南临元山路（隔路为众西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临三庆路（隔路为安庆（老峰）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园空置厂房）、东侧为宁波创越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厂房，距离东南侧最近的居民点平湖新村约 413m。

项目所在地附近无名胜古迹，文物保护单位和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平湖新村	117.195584	30.557301	居民	约800户	SE	413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所述基本一致。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件附图 5，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6。

二、项目建设内容调查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环评中产品方案为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其中真皮皮套 15 万套/年，超纤革皮套 35 万套/年。验收阶段熔化及压铸设备仅上了一套，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

目前实际产能为年产 25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其中真皮皮套 7.5 万套/年，超纤革皮套 17.5 万套/年，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产量	实际产能	单位
1	汽车方向盘 总成	真皮皮套	15	7.5	万套/a
		超纤革皮套	35	17.5	

2.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号厂房，共三层，购置压铸机、切片机、拉丝机、发泡机、翻板机等设备若干，建设汽车方向盘总装线和缝制生产线，达到年产 25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完成后环评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一览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中建设情况对比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熔化区	位于一层厂房内西南侧，设置 0.5 吨电熔化镁合金熔化炉 2 台，主要为原材料镁合金的熔炼，每台熔炼炉配套保温炉，占地面积约 100m ²	位于一层厂房内西南侧，设置 0.5 吨电熔化镁合金熔化炉 1 台，主要为原材料镁合金的熔炼，熔炼炉配套保温炉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压铸区	位于一层厂房内西南侧，设置 2 台卧式冷室压铸机，占地面积约 150m ²	位于一层厂房内西南侧，设置 1 台卧式冷室压铸机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机加区	位于一层厂房内南侧中部，设置切边机、钻铣床、拉丝床等，用于铸件的机加工工序，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位于一层厂房内南侧中部，设置切边机、钻铣床、拉丝床等，用于铸件的机加工工序，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发泡区	位于一层厂房内北侧中部，设置发泡成型机及配套设备，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位于一层厂房内北侧中部，设置发泡成型机及配套设备，占地面积约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装配区	位于二层厂房内北侧，方向盘的装配及包覆，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位于二层厂房内北侧，方向盘的装配及包覆，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辅料库	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用于除镁合金外其他原辅料（压铸脱模剂、冲头润滑颗粒、聚氨酯 A/B 料、清模剂、发泡脱模剂、水性胶、水性漆、色膏、固化剂等）的储存，占地面积约 120m ²	位于一/二层厂房内东北侧，用于除镁合金外其他原辅料（压铸脱模剂、冲头润滑颗粒、聚氨酯 A/B 料、清模剂、发泡脱模剂、水性胶、水性漆、色膏、固化剂等）的储存，占地面积约 120m ²	新增一辅料库

	原料存放区	位于一层厂房内西侧，用于镁合金的储存，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位于一层厂房内西北侧，用于镁合金的储存，占地面积约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位于二层厂房内南侧，用于成品储存，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位于二层厂房内南侧，用于成品储存，占地面积约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库	位于三层厂房内，用于半成品储存，占地面积约 1900m ²	位于三层厂房内，用于半成品储存，占地面积约 19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40m ²	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4m ²	面积减小，可满足储存需求
	一般固废间	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50m ²	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14m ²	面积减小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二层厂房内东南侧，用作办公、会议，占地面积约 594m ²	位于二层厂房内东南侧，用作办公、会议，占地面积约 594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压铸脱模剂用水、保洁用水、设备冷却用水。	市政供水。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压铸脱模剂用水、保洁用水、设备冷却用水、喷淋装置用水	新增喷淋用水
	供电	电源引自园区供电网，用电量 45 万 kWh/a。	电源引自园区供电网，用电量 25 万 kWh/a	用电量减少
	制冷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采用 R507 型氟利昂制冷换热。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采用 R507 型氟利昂制冷换热。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车间拖地。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用吨桶储存用于保洁，喷淋废水沉淀后定期清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增喷淋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供气	1 间空压机房，占地面积为 15 m ² ，位于厂房外北侧中部，设置螺杆式空压机 1 台，供全厂设备用气。	1 间空压机房，占地面积为 15 m ² ，位于厂房外北侧中部，设置螺杆式空压机 1 台，供全厂设备用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熔化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TA001)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压铸脱模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TA002)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发泡工艺废气：集气隔间+二级活性炭 (TA003) +1 根 23m	(1) 熔化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发泡工艺废气：集气隔间+二级活性炭 (TA002)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熔化和压铸废气经一套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治理	本项目建设采购低噪声设备，并配套减振基座、消声器等建筑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采购低噪声设备，并配套减振基座、消声器等建筑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车间拖地。	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车间拖地；喷淋废水定期清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不新增废水外排
	固废	炉渣、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均均为一般固废，分别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库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约 50m ²	已设置一般固废库一座，占地面积 14m ² ，炉渣、沉渣、边角料、废包装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内再外售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无除尘灰和废布袋产生，新增喷淋沉淀池沉渣，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固废库面积减小，加强清运频次可满足需求
		废化学品桶、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清膜剂抹布、废活性炭等均均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库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占地面积 40m ² ，并设置警示标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建设危废库一座，占地面积 14m ² ，废化学品桶、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清膜剂抹布、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内再委托有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加强环境管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组建厂区的安全环保管理相关人员做好原辅料、成品的储存、使用安全防范措施，运输安全防范措施，安全消防防范措施，非正常排放应急措施，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固废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防控措施等。定期组织展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建设单位正在办理《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等	与环评一致

3.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环评阶段及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形态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镁合金	固态	350t	175t
2	花键	固态	50 万个	25 万个
3	压铸脱模剂	液态	5t	2.5t
4	冲头润滑颗粒	固态	3t	1.5t
5	冲头	固态	500 个	250 个
7	氮气	气态	2t	1t
8	氩气	气态	0.5t	0.25t
9	铆钉	固态	200 万个	100 万个
10	拉刀	固态	50 把	25 把
11	聚氨脂 A 料（多元醇组合料）	液态	200t	100t
12	聚氨脂 B 料（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液态	130t	65t
13	色膏	液态	6t	3t
14	模内漆	液态	5t	2.5t
15	固化剂	液态	1t	0.5t
16	发泡脱模剂	液态	2t	1t
17	清模剂	液态	500kg	250kg
18	真皮皮套	固态	15 万只	7.5 万只
19	超纤革皮套	固态	35 万只	17.5 万只
20	水性胶	液态	5t	2.5t
21	缝线	固态	1000 轴	500 轴
22	开关总成	固态	50 万套	25 万套
23	换挡拨片	固态	10 万个	5000 个
24	卡簧	固态	6 万个	3 万个
25	螺丝钉	固态	30 万个	15 万个
26	塑料袋	固态	500 万个	250 万个
27	条码标签	固态	50 万张	25 万张
28	润滑油	液态	2t	1t
29	水		2332.58t/a	1587.54t/a
30	电		45 万 kWh/a	25 万 kWh/a

表 2-5 部分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镁合金	主要成分为镁，其他金属的含量：4.5-5.3%Al、0.008%Cu、0.28-0.5%Mn、0.08%Si、0.2%Zn、0.04%Fe、0.01%Ni、0.0005-0.0015%Be	/
润滑油	液体，气味温和，沸点约 100℃，密度约 1.01（g/cm ³ ，15℃），化学性质稳定，易燃，燃烧排出二氧化碳	易燃
模内漆	水性漆，由磷酸酯（1%-5%）、硅胶（1%-5%）、二氧化钛（1%-5%）、二丙二醇甲醚（1%-5%）、2-丁氧基乙醇（1%-5%）、正丁醇（1%-5%）、水(70%)组成。外观与性状：液体；熔点℃：0℃水；沸点℃：约 195℃	不易燃

	(水中) 闪点℃: 不燃物; 相对密度 (水=1): 1.04; 饱和蒸气压 (kPa): /; 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1.0; 溶解性: 可稀释的。	
固化剂	多官能交联剂 ≥7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5%, 无色至微黄色液体, pH 值: 8-10.5, 密度: 1.08, 急性毒性: 暂无资料。	可燃
压铸脱模剂	组成成分: 长链烷基硅油 35% 有机脂肪酯类: 1-5% 氧化聚乙烯蜡: 5% 水: 45% 氧化剂 8-11% 其他成份: 5%。危险性: 化学物易分解, 对土壤及植物无伤害理化性质: 乳白色液体, pH 值: 7.6-8.8, 密度: 0.99 急性毒性: 暂无资料, 基本无毒性。	可燃
冲头润滑颗粒	聚乙烯蜡 60-70% 费托蜡 20-30% 其他 5% 急性毒性: LD50:15,000mg/kg 固态 加热到 250 度以上是, 可能会分解, 发热和产生气体	可燃
发泡脱模剂	组成成分: 改性硅蜡 2-15%, 有机脂肪醇类 10-20%, 乳化剂: 5-10%, 聚乙烯蜡: 15-20 水: 20-30%, 有机合成酯类: 5-10%, 其它有效成份 15-20%。 危险性: 化学物易分解, 对土壤及植物无伤害 理化性质: 乳白色液体, pH 值 (5%): 8.5-9.5, 密度: 0.99 急性毒性: 暂无资料, 基本无毒性。	可燃
清模剂	成分为 NMP, 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 6, 密度: 1.032 稍有气味, 急性毒性: 暂无资料, 基本无毒性。大鼠口服毒性 LD50: 3914mg/kg 类别 5 兔子皮肤毒性 LD50: 8000mg/kg	可燃
水性胶	主要为水和聚氨酯树脂, 固化份 49±1%, 乳白色液体, pH 值: 6.8-7.8, 密度: 1.05 急性毒性: 暂无资料, 基本无毒性。	易燃
氮气	大气中氮气占 78%。氮气微溶于水和酒精。它是不可燃的, 被认为是一种窒息性气体 (即, 呼吸纯净的氮气会剥夺人体的氧气)。氮可溶于水和酒精, 但基本上不溶于大多数其他液体。氮气在环境温度和中等温度下基本上是惰性气体。	不燃
氩气	分子式 Ar, 分子量 39.95, 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 蒸汽压 202.64kPa(-179℃); 熔点 -189.2℃; 沸点 -185.7℃ 溶解性: 微溶于水; 密度: 相对密度(水=1)1.40(-186℃); 相对密度(空气=1)1.38; 稳定性: 稳定; 危险标记 5(不燃气体); 主要用途: 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 即"氩弧焊"。	不燃

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 本次验收实际设备数量相对环评阶段减少,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1	卧式冷室压铸机	47KW 500T	2	1
2	电熔化镁合金熔化炉	120KW DMD-500kg-J-E	2	1
3	RV 伺服喷雾机	XCPW-04	2	2
4	切边机	7.5KW	1	1
5	钻铣床	1.5KW	1	1

6	拉丝床	3.0KW	1	1
7	四柱液压机	2.2KW	1	1
8	高压发泡机	HPM20/10	2	2
9	自动上料泵	1.5KW	4	4
10	螺杆式压缩机	55KW-8MPa/37KW-8MPa	2	2
11	制冷机	5KW	2	2
12	电动叉车	3T	1	1
13	行车	2T	1	1
14	除尘器	布袋	2	0
15	活性炭装置	/	2	2
16	喷淋	/	0	1

产能匹配性

1) 本项目新建 1 台 0.5 吨镁合金熔化电炉。参照“关于印发《安徽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皖经信装备〔2021〕126 号）附件 1 铸造产能数量换算方法，本项目有色铸造产能数量=0.5t（熔化设备公称容量）×70%（出品率）×24×22.5（每月工作日）×12（个月）×85%（设备开工率）=1927.8t/a。本项目一台熔炉满负荷状态下年铸造产能 1927.8t/a，项目实际运行时间 1440h，经计算，运行 1440h 铸造产能为 428.4t/a，可满足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熔化镁合金生产能力为 175t/a，电炉设备设计能满足生产规模要求。

5. 产制度及劳动定员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劳动定员 60 人，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验收阶段劳动定员 40 人，熔化、压铸工序年生产 60d，每天工作 24h，两班制，每班 12h，其他工序年工作 300d，每天工作 16h，两班制，每班 8h。

本项目铸造工序及发泡工序属于两个单独的工序，不属于同一条生产线，且设备能力差异导致实际工作时间各异。根据前文核算，铸造工序年工作 60d 可满足生产需求，项目两套发泡机发泡能力为 0.12t/h，年工作 4800h，发泡能力 576t/a，可满足本次阶段性验收发泡生产能力要求。

三、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1) 给水

生产生活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直接供给。

本项目不设职工宿舍和食堂，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卫生间等用水，职工人数 4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实际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m³/d（1200m³/a）。

压铸脱模剂配比水：项目压铸脱模剂原液用量为 2.5t/a，配置水性脱模剂的压铸脱模剂原液、冲头润滑颗粒与水的配比为 1：0.4：100，则本项目的配置水性脱模剂用水量为 250m³/a（0.83m³/d）。

发泡用水：外购的聚氨酯 A、B 料及色膏混合后，需按照物料与水按照 100:3 比例注入自来水进行发泡反应。本项目发泡料总用量 168m³/a，则需添加用水 5.04m³/a，发泡用水全部进入产品，无废水产生。

设备冷却用水：本项目熔化炉及发泡成型机等设备需用水间接冷却，本项目设置 2 套冷却水循环系统。冷却水系统为封闭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采用氟利昂制冷剂制冷，冷却水定期外排。单套冷却系统循环水量为 10m³/h，每个月定排 2 次，每次按照排放 0.5m³考虑，2 套冷却系统补水量约 0.067m³/d（20m³/a），排水量 0.067m³/d（20m³/a）。

保洁用水：本项目车间采用清扫+拖地方式。其中拖地区域约 3000m²，类比同类项目拖地清洗水，每 2 天拖地一次，用水量每天约为 0.075m³/d，每年用水量约 22.5m³/a，其中冷却水定排水 20m³/a，新鲜水 2.5m³/a（0.008m³/d）。

喷淋用水：本项目新增一套喷淋处理系统，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沉淀水池 1.5m³，损耗量按 20%计，新鲜水补充量为 0.3m³/d（90m³/a）。

（2）排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清渣循环利用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利用，每月排放一次，用于保洁。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2m³/d（9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排入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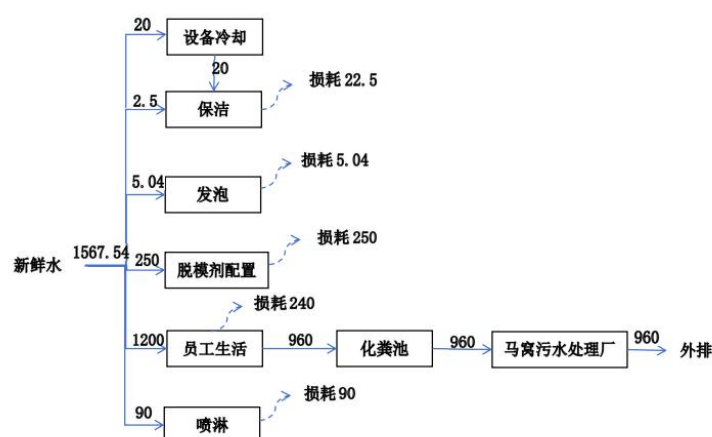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设计用电量 45 万度/年，实际用电量 25 万度/年，来自开发区电网。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运营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营运期工艺流程及污染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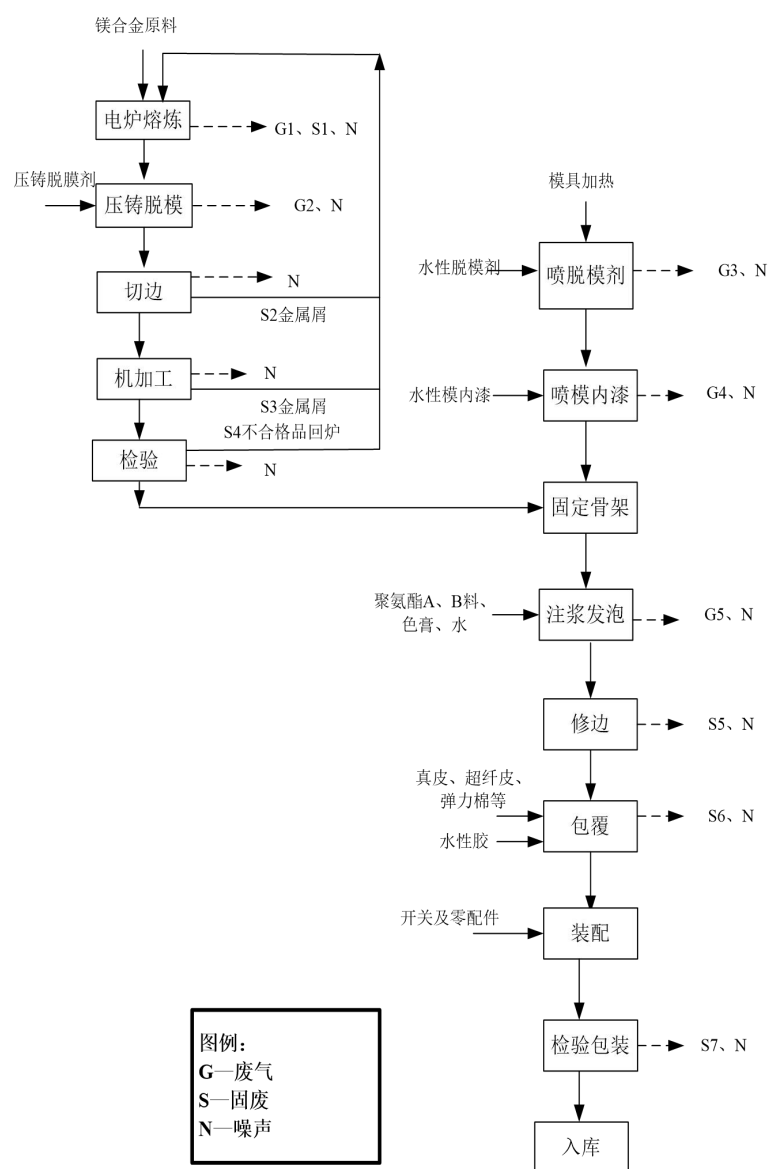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品工艺流程一览表

工艺流程描述：

1) 熔化：将外购的镁合金置于熔炉中，采用电加热至 650~690℃左右使合金均匀熔化成液态金属，属于物理变化。该工序产生熔化废气 G1、炉渣 S1 及噪声 N。熔化炉

为采用电加热。

2) 压铸脱模：通过压铸机将熔化的铝液高速冲入模具的型腔，使镁合金液在压力下凝固；然后通过精准的模温系统通过冷却水使高温液态金属快速冷却成型。压铸过程先对脱模剂与水进行配比，然后利用 RV 伺服喷雾机将脱模剂喷洒到模具上，再利用设备自带管道将凝结下来的脱模剂收集至脱模剂收集槽，经管道汇入至收集桶作为危废处理。脱模剂起到润滑，防止铸件与模具粘结一起，通过机械手取出铸件。该工序产生压铸脱模废气 G2、噪声 N。

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主要为颗粒物和甲烷总烃，通过喷淋+活性炭（TA002）+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熔化炉、压铸模具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采用氟利昂制冷机对闭式循环水进行制冷，对压铸模具冷却，便于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排水用吨桶暂存，用于车间保洁。

3) 切边：脱模后的铸件边角较为粗糙，使用切边机进行切边处理，处理后的铸件其更为平整、光亮，会产生金属碎屑 S2 和噪声 N。金属碎屑全部回炉重新生产。

4) 机加工：主要通过钻铣床、拉丝机等机加设备对铸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过程不使用切削液，机加过程产生金属碎屑 S3 和噪声 N，金属碎屑全部回炉重新生产。

5) 模具加热：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发泡模具加热，模温机保持模具内温度为 70℃ 左右。

6) 喷脱模剂：打开发泡机，喷雾机以较低的流量、较小的宽幅和较好的雾化将脱模剂喷涂在方向盘模具的模腔内。喷脱模剂的目的是使发泡后的方向盘工件方便从模具上脱离，该工序脱模剂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 G3。

7) 喷模内漆：模内漆喷涂也是伺服喷雾机通过喷枪以适当的流量和雾化将模内漆喷涂到模腔内。模内漆的作用是给方向盘表面上漆使方向盘有良好耐磨性和柔韧性。本项目使用水性模内漆，该工序模内漆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挥发产生废气 G4。

8) 固定骨架：机器手将金属骨架固定在模具内。

9) 注浆、发泡：将固定骨架之后的发泡设备进行闭合，闭合后利用发泡机自带的供料系统进行注浆、发泡。

外购的聚氨酯 A、B 料及色膏通过抽吸泵分别输送到发泡机后边的 A 料罐（多元醇组合料、色膏）和 B 料罐（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注浆时首先将发泡

机 A 料罐（多元醇组合料、色膏）和 B 料罐（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内原料通过自带的电加热设备加热到 30-40℃，然后 2 个料罐内的原料分别通过管道按比例注入模具内，多元醇组合料、色膏和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按照 100:3:65 的比例注入，色膏与多元醇组合料、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混合均匀，同时混合后发泡料与水按照 100:3 比例注入自来水进行发泡反应，反应在常压条件下进行。

多元醇组合料、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色膏及自来水一次性加入发泡机，在短时间内完成反应。发泡时多元醇组合料和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接触后会发生凝胶反应、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凝胶反应是一个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过量反应，多元醇组合料和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反应属于凝胶反应，反应产生聚氨基甲酸酯，聚氨基甲酸酯是泡沫塑料的主要成分；发泡反应和交联反应时原料中过量的异氰酸酯将进一步与水发生反应，生成取代脲和二氧化碳，另外异氰酸酯与聚氨基甲酸酯进一步发生交联反应，最后形成高分子量和具有一定交联度的泡沫体，整个反应过程中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反应完全。发泡过程中，异氰酸酯与多元醇组合料发生凝胶、发泡反应会产生大量的二氧化碳气体，该气体大部分外逸，仅少量被海绵吸收。二氧化碳气体外逸时，会带出极少量的碳化二亚胺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多元醇组合料，形成发泡废气 G5。

发泡成型后，采用循环水进行冷却，采用氟利昂制冷机对闭式循环水进行制冷，对发泡机模具冷却，便于脱模。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排水用吨桶暂存，用于车间拖地。

由于本项目发泡成型机模具内需喷涂脱模剂及模内漆，因此，需定期刷清模剂进行清理，清理周期 3 天一次。清模剂厂家配比好，不需兑水稀释。采用人工抹布擦涂的方式清理。每次用量约 2.5kg，则清模剂使用量约为 0.25t/a。清模在冷态下进行，不产生有机废气，擦涂抹布 S8 作为危废处理。

本项目发泡机设有 6 个工位，每个工位设置一个隔间，操作面敞开，通过隔间内顶部吸气将发泡工序、喷脱模剂、喷模内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0) 修边：方向盘成型后，模具打开取出方向盘半成品件，人工对方向盘半成品进行削毛边，毛边为边角料 S5，人工削毛边过程中无粉尘产生；

11) 包覆：人工将超纤或皮革、弹力棉等包覆在方向盘上，包覆前需在方向盘内侧手动刷一层水性胶，本项目水性胶无可挥发性物质，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层包覆过程中产生边角料和废毛刷 S6。

12) 装配：将外购的开关及零配件配在方向盘上。

13) 检验：装配完成的方向盘进行性能检测，检测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7。

14) 包装入库：检测合格的产品人工包装，装入纸箱，转入仓库。

2.3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由于本次为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验收阶段生产规模小于总体设计生产规模，待企业全部生产设备到位后，再进行全厂的整体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产能为 25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年，故本次验收阶段设备数量及原辅料相对原环评减少。

2. 因本次为阶段性验收，且设备产能足够，实际生产过程中熔化、压铸工序和发泡工序的工作时间相对原环评减少。

3. 环评阶段拟建设危废库一座，占地面积 40m²，实际建设危废库面积为 14m²，按照危废 0.1t/m²贮存能力计算，危废库层高 5m，双层堆放，可最大贮存 2.4t 危险废物。根据核算，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24.4t/a，按照最长贮存时间 1 个月计算，一次性最大贮存量 2.4t，一年储存量 28.8t，危废库可以满足本项目最大贮存量需求，设计贮存能力符合产生量要求，但同时要加强清运频次。

表 2-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储存能力分析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t)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危废库	废润滑油	0.1	车间东北侧	14	2.8	密封桶装 加盖密封	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脱模剂（含水）	12					
	废清模剂抹布	0.9					
	废毛刷	0.025					
	废活性炭	8.7					
	废化学品桶	2.7					

4. 本项目环评阶段熔化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1根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1根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验收阶段仅设置了一套熔化炉和一台压铸机，熔化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喷淋+活性炭+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脱模剂，脱模剂为水溶性的，通过水/脱模剂按100/5配置进行使用，常温不易挥发，仅在压铸过程会有少量挥发，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采用喷淋+活性炭吸附不属于其中限值类VOCs治理技术，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溶性的，不是单独的喷淋处置后排放。因本项目熔化烟尘温度较高，采用布袋除尘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故采用喷淋装置进行处置，并且可以对废气进行降温处理满足活性炭吸附温度要求。且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采用压铸熔化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颗粒物、NMHC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源

(1) 熔化、压铸脱模废气

将外购的镁合金置于熔炉中，采用电加热至 650~690℃左右使合金均匀熔化成为液态金属，属于物理变化。该工序产生熔化烟尘产生。

本项目在压铸过程中，需在模具表面喷脱模剂。配置好的脱模剂在接触到 400℃-600℃的高温金属液后，受热全部挥发，会有有机废气产生。

熔化烟尘和压铸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一套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

(2) 发泡废气

本项目为使发泡后的方向盘工件方便从模具上取下，发泡前将脱模剂喷涂在模具表面。脱模剂在使用过程中以雾状喷洒在模具表面，项目在模具内喷涂脱模剂后需再次喷涂一层模内漆，模内漆的作用是给方向盘表面上漆使方向盘有良好耐磨性和柔韧性。发泡模具操作温度控制在 50℃左右，发泡过程聚氨酯 A、B 料反应属于放热反应，反应温度>130℃，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脱模剂、模内漆有机废气）。项目注浆发泡过程中聚醚多元醇组合料、MDI 及色膏中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其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 MDI。

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脱模剂、模内漆、聚氨酯材料）通过设置集气隔间收集，收集后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根据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熔化和压铸脱模废气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限值要求，发泡工序废气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

表 3-1 废气来源以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1	熔炼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喷淋+活性炭+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压铸脱模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体	
3	发泡工序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体、MDI	二级活性炭+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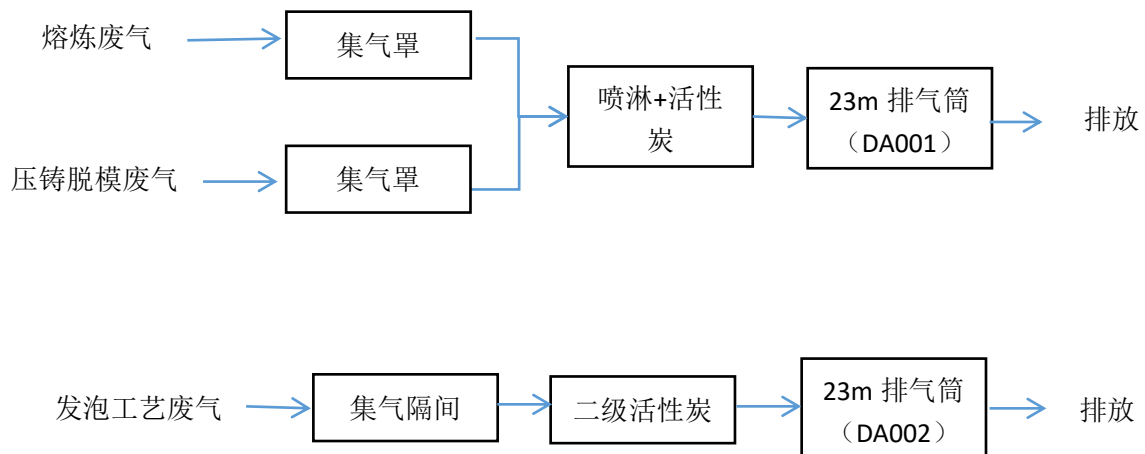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气收集示意图



压铸集气罩



熔化集气罩



发泡集气罩



发泡集气罩



喷淋+活性炭吸附+DA001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DA002 排气筒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图

2.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设备冷却水、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采用吨桶储存用于保洁不外排，喷淋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1) 主要污染源：职工生活污水

(2) 主要污染物：COD、BOD、氨氮、SS

(3) 治理措施：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85-90dB (A)。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同事通过对各设备采取减震安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项目实际噪声源和噪声强度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渣、炉渣、废包装、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危险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废清模剂抹布、废毛刷、废化学品桶。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废废物产生防治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t/a)	验收期间产生量 (t/d)	预计年产生量 (t/a)	最终去向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9	0.015	4.5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处理	收尘、废布袋	0.7	0	0	外售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废气处理	沉渣	0	0	0.25	
熔炼	炉渣	50	0.083	4.98	
打磨	废金属屑	3	0.005	1.5	
检验	不合格铸件	5	0.008	2.5	回用于生产
检验	不合格产品	5	0.008	2.5	外售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包覆、修边	废边角料	1.5	0.0025	0.75	
生产	废包装材料	0.8	0	0.4	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0.2	0	0.1	
脱模	废脱模剂（含水）	25.35	0.04	12	
清模	废清模剂抹布	1.7	0.003	0.9	
刷胶	废毛刷	0.05	0.00	0.025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53.87	0	8.7	
生产	废化学品桶	5.5	0.009	2.7	

一般固废库：建设单位已在厂区一楼西北侧建设一般固废库一座，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4m²，一般固废库地面及裙角已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树脂进行防渗。

危废库：建设单位已在厂区一楼西北侧建设危废库一座，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4m²，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一般固废库地面及裙角已采取防渗混凝土+环氧地坪漆树脂进行防渗。

综上，厂区各固体废物处置妥善。



危废库



危废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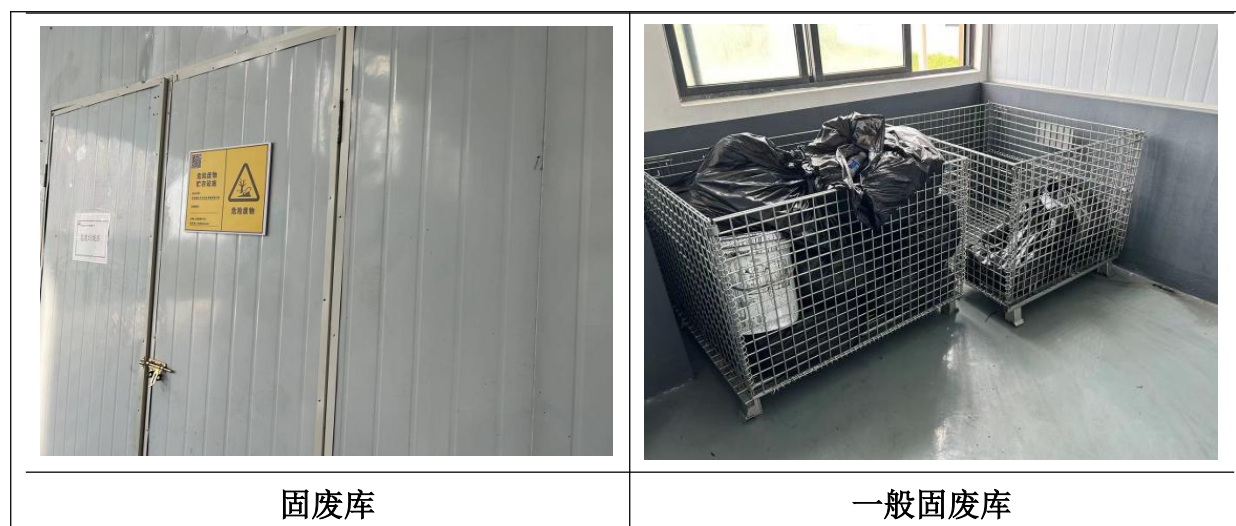


图 4-2 固废库现场照片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3%，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环保投资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3。

表 3-3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环评阶段)	实际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变化量
						环评	验收	
废气	熔化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23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喷淋+活性炭+23m 高排气筒 (DA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10	15	10
	压铸脱模废气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23m 高排气筒 (DA00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	15		
	发泡工序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含 MDI)	集气隔间+二级活性炭+23m 高排气筒 (DA003)	集气隔间+二级活性炭+23m 高排气筒 (DA002)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表 1 大	12	12	0

					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			
废 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 NH ₃ -N、 SS、TP、 TN	化粪池	化粪池	满足马窝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 准	2	2	0
噪 声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 设备，减震 安装合理布 局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震安装合理布局 等	(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15	10	5
固 废	一般固 废	炉渣、除尘灰、废布袋、不 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 装材料等均为一般固废，分 别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 库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 占地面积约 50m ²	炉渣、沉渣、不合 格产品，废边角料、 废包装等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库 (14m ²)，再外售	外售安庆市鑫 澳新固废再生 资源利用有限 公司	4	4	0	
	危险废 物	废化学品桶、废润滑油、废 脱模剂、废清膜剂抹布、废 活性炭等均为危险废物，危 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 库位于一层厂房内东北侧， 占地面积 40m ² ，并设置警示 标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化学品桶、废润 滑油、废脱模剂、 废清膜剂抹布、废 活性炭等均为危险 废物，危险废物暂 存于危废间，危废 库位于一层厂房内 东北侧，占地面积 14m ² ，并设置警示标 语，交由有资质单 位处理	委托安庆兴圆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5	0	
合计						63	48	15

6.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对于已建设相关的工程内容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负责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3）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根据“关于年产5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4〕89号）”，批复如下：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2-340860-04-01-457091,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经开区圆梦新区安风路358号，租赁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通过购置熔化炉、压铸机、发泡机等设备，建设汽车方向盘生产线，达到年产5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的生产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落实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车间拖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23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39726-2020)中相应排放限值。发泡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炉渣、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金属屑、不合格铸件直接回用于熔化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含水)、废清模剂抹布、废毛刷、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4894吨/年，颗粒物：0.0122吨/年。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落实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车间拖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接管标准限值要求，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用于车间保洁，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已落实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排放限值。发泡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	熔化废气、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面，熔化、压铸脱模废气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15) 中限值要求；发泡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	已落实

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面，发泡工艺废气排放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限值要求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针对机械设备噪声采取厂服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面，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炉渣、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金属屑、不合格铸件直接回用于熔化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含水)、废清模剂抹布、废毛刷、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项目已建设一般固废库一座，占地面积 14m ² ，危废库一座，占地面积 14m ² ，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炉渣、沉渣、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暂存一般固废库内再交由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铸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含水)、废清模剂抹布、废毛刷、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再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后续按照规范要求对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公示	已落实
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91340800MAD7CX9U54001U，正式投产后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监测	已落实

排放污染物。		
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重大变动	已落实
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厂区一层至三层均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已落实
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1.4894 吨/年，颗粒物：0.0122 吨/年。	本项目 NMHC 排放量为 0.19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	已落实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验收监测结果标明，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目前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后续并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公示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质量负责人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依据、设备及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真空气袋采样器 LB-8L、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GC9790 II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电热鼓风干燥箱 WG-9070A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HP-CYB-AD、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GC9790 II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168 μg/m ³	LB-2070 型环境空气采样器 LB-2070、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8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装置KHCOD-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数显生化培养箱SHX-150、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SX716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4mg/L	鼓风干燥箱 01-2A、万分之一天平

		11901-89		FA224C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1A
气象参数	风速、风向	/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YGY-FSXY2
	气压	/		空盒气压表DYM3

主要检测设备信息见表 5-2。

表 5-2 检测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5.01.08
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2026.01.08
LB-2070 型环境空气采样器	LB-2070	2025.04.28
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	2025.01.08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2025.01.0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2025.03.07
万分之一天平	FA224C	2025.01.08
鼓风干燥箱	101-2A	2025.01.08
标准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2025.01.08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有效期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01.08
便携式pH 计	pH850	2025.04.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5.04.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04.28

2.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能力满足本次验收监测需要。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现场分析

pH、噪声为现场分析项目；pH 检测前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要满足要求，样品检测前，带上 pH 有证的标准物质，进行分析；噪声检测前后都需要用升级 校准器进行校准。

（2）空白试验

根据分析方法，在检测时做相应的空白试验；标准中无规定时，每批样品或每 20 个样品至少做了 1 次空白试验；空白试验要满足实验要求。

（3）精密度试验

按照检测标准要求，现场取样时同时取现场平行样，实验分析时，取浓度稍大样品作为实验室平行样，平行样间相对偏差须满足实验要求

（4）准确度试验

每批样品检测中，有与基体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同步均匀插入有证标准物质样品进行分析测试；若没有与基体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带入曲线中间点或者对样品进行加标试验，中间点相对误差、加标回收率都要满足 实验要求。

样品交接时，核对样品数量及样品交接单；填写采样时间、交接时间。

表 5-3 样品保存流转

类别	检测项目	容器	固定剂	规格	保存条件	保存时间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	3L	常温、避光	2 天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	/	符合标准要求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	3L	常温、避光	2 天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	玻璃纤维滤膜	/	30 天
废水	悬浮物	P、G	/	500mL	冷藏、避光	14 天
	化学 需氧量	P、G	硫酸，调pH<2	500mL	冷藏	7 天
	氨氮	P、G	硫酸，调pH<2	250mL	冷藏	7 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瓶	/	1000mL	冷藏、避光	24 小时
	pH 值	P、G	/	/	/	现场测定
	总磷	P、G	硫酸，调pH<2	500mL	/	1 天
	总氮				冷藏	7 天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具体情况并结合现场勘查，委托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4 日对本项目气、废水、声环境进行了现场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至表 6-2。

表 6-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断面数/测孔数	监测频次
DA001	熔化压铸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23m	1/1	小时均值，等时间间隔采 3 次，监测 2 天
DA002	发泡工艺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	23m	1/1	

注：因 MDI 尚无监测标准，故不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测点 G2、G3、G4		
厂房门口（厂界 G5 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3 次/天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编号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 流量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 (N1、N2、N3、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作为验收依据。具体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表

产品名称	阶段性设计产能(套/d)	监测时间	实际数量（套/d）	生产负荷
方向盘总成	833	2024.9.3	800	96.0%
方向盘总成	833	2024.9.4	820	98.8%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现场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 9.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 1	1.66×10^{-2}
		第二次	9. 28	1.56×10^{-2}
		第三次	9. 38	1.57×1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1. 9	3.12×10^{-3}
		第二次	1. 8	3.03×10^{-3}
		第三次	1. 6	2.69×10^{-3}
(2024. 9.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 88	1.20×10^{-2}
		第二次	7. 47	1.22×10^{-2}
		第三次	7. 10	1.17×10^{-2}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2. 5	4.38×10^{-3}
		第二次	2. 1	3.4×10^{-3}
		第三次	2. 6	4.28×10^{-3}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2）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4. 9. 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5. 0	3.74×10^{-2}
		第二次	14. 5	3.73×10^{-2}
		第三次	14. 2	3.53×10^{-2}
检测项目 (2024. 9. 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4. 1	3.73×10^{-2}
		第二次	14. 5	3.97×10^{-2}
		第三次	13. 7	3.62×10^{-2}

根据表 7-2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铸造过程中产生的熔化烟尘、压铸废气（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7-3 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发泡工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中塑料制品业 NMHC 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4 和表 7-5。

表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2024. 9. 3)	检测结果 (2024. 9. 4)
		非甲烷总烃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上风向: G1	第一次	1. 33	1. 33
	第二次	1. 34	1. 34
	第三次	1. 25	1. 42
下风向: G2	第一次	1. 80	2. 03
	第二次	1. 87	1. 95
	第三次	1. 88	1. 8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1. 93	1. 82
	第二次	2. 00	2. 13
	第三次	1. 99	1. 5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 21	1. 63
	第二次	1. 81	1. 93
	第三次	1. 89	1. 62

表7-5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4. 09. 03	厂内敏感点G5（此点与厂界其中一个点重合）	第一次	2. 32	422
		第二次	2. 58	447
		第三次	2. 88	459
2024. 09. 04		第一次	2. 28	458
		第二次	2. 58	467
		第三次	2. 50	477

根据表 7-4 和表 7-5 可知,厂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相关要求。

2.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 09. 03	pH 值	无量纲	7. 3（25. 1℃）	7. 3（25. 2℃）	7. 4（25. 2℃）	7. 4（25. 1℃）
	化学需氧量	mg/L	76	65	74	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 1	16. 3	18. 0	17. 1
	氨氮	mg/L	5. 73	5. 28	5. 52	5. 42
	总磷	mg/L	0. 93	0. 96	0. 88	0. 94
	总氮	mg/L	7. 70	7. 49	7. 85	7. 69
	悬浮物	mg/L	20	16	32	24
2024. 09. 04	pH 值	无量纲	7. 4（26. 1℃）	7. 4（26. 2℃）	7. 3（26. 2℃）	7. 3（26. 3℃）
	化学需氧量	mg/L	75	80	58	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 6	21. 0	21. 7	20. 6
	氨氮	mg/L	5. 95	6. 02	5. 89	5. 99
	总磷	mg/L	1. 00	0. 98	0. 99	1. 00
	总氮	mg/L	7. 93	8. 18	8. 25	8. 06
	悬浮物	mg/L	24	32	28	32
检测结果表面，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项污染因子均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限制要求。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厂界东侧处▲1	等效声级	2024. 9. 3	昼间	10:08	61	65
厂界南侧处▲2			夜间	22:10	50	55
			昼间	10:21	62	65
厂界西侧处▲3			夜间	22:17	46	55
			昼间	10:31	61	65
厂界北侧处▲4			夜间	22:24	48	55
			昼间	10:38	56	65
2024. 9. 4			夜间	22:31	46	55
		厂界东侧处▲1	昼间	10:04	61	65
		厂界南侧处▲2	夜间	22:12	51	55
			昼间	10:11	60	65
		厂界西侧处▲3	夜间	22:19	52	55
			昼间	10:19	61	65
		厂界北侧处▲4	夜间	22:26	53	55
			昼间	10:26	62	65
		夜间	22:33	51	55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运营期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DA001:项目铸造压铸年工作时间为 1440h，根据计算，NMHC 排放速率为 $1.40 \times 10^{-2} \text{kg/h}$ ，NMHC 排放量为 0.02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3.48 \times 10^{-3} \text{kg/h}$ ，排放量为 0.005t/a。

DA002:项目发泡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4800h，发泡工序 NMHC 排放速率为 $3.72 \times 10^{-2} \text{kg/h}$ ，NMHC 排放量为 0.179t/a。

综上，本项目 NMHC 排放量为 0.19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满足“关于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4]89 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颗粒物 0.012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1.489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设施

熔化烟尘和压铸脱模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发泡工序产生的脱模废气、模内漆废气和聚氨酯材料废气经集气隔间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采用吨桶储存用于车间保洁不外排；喷淋废水定期清渣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治理措施

通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时采用减振垫等等。

(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炉渣、沉渣、边角料、废金属屑废包装暂存一般固废库（14m²）内再交由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不合格铸件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含水)、废清模剂抹布、废毛刷、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14m²），定期委托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论

①有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熔化废气和压铸脱模废气经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颗粒物和 NMHC 排放浓度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限值要求。

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1 中塑料制品业 NMHC 排放浓度和速率限制要求。

②无组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NMHC 排放可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NMHC 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

本项目各项固废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3.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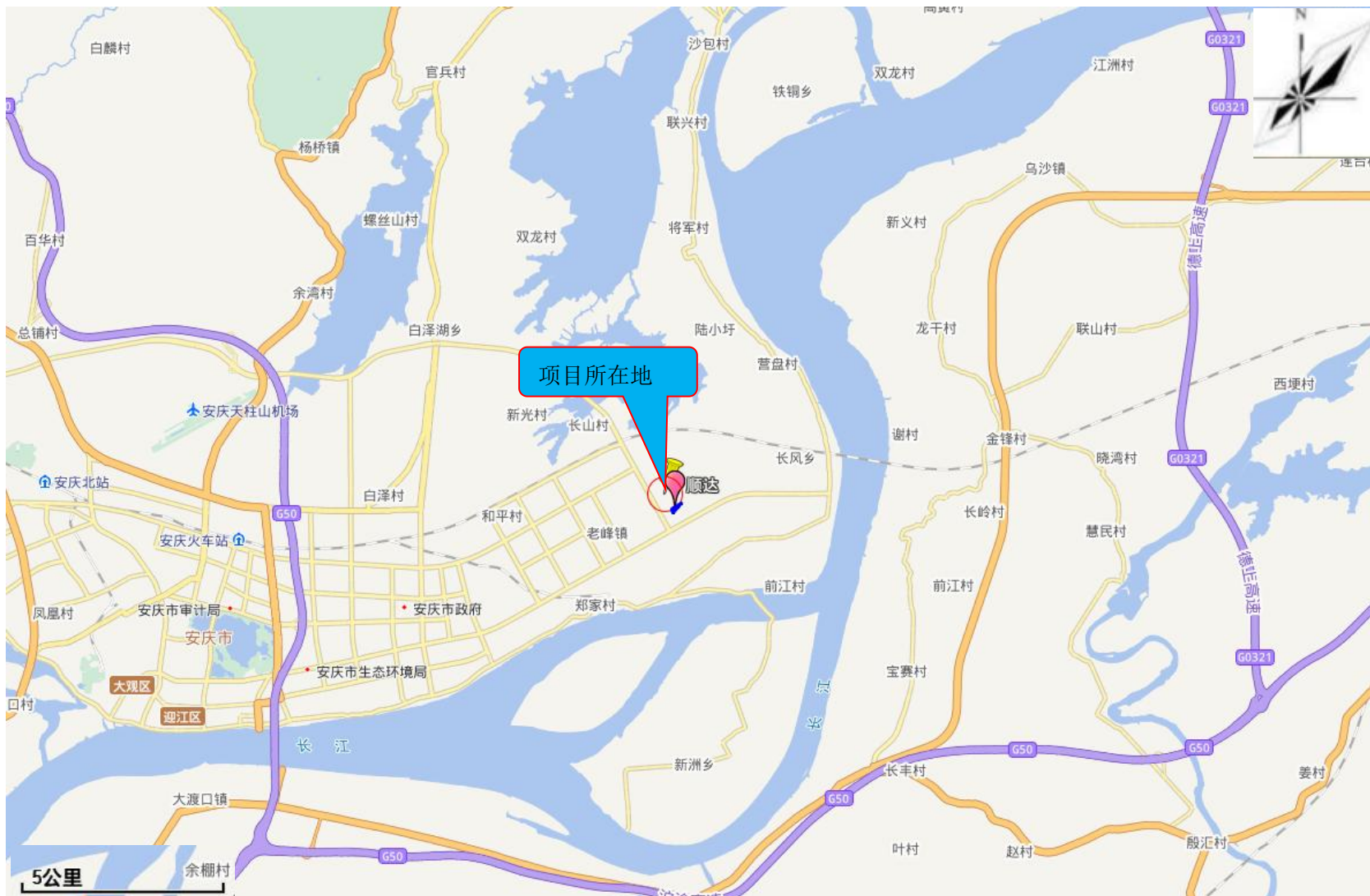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本项目 NMHC 排放量为 0.199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t/a，满足“关于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开行审函[2024]89 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颗粒物 0.012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为 1.4894t/a。

4. 阶段性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402-340860-04-01-457091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安风路 3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7° 11' 36.277"，30° 33' 39.157"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方向盘总成 25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方向盘总成 25 万套/年		环评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庆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开行审[2024]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9. 1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800MAD7CX9U54001U			
	验收单位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3		所占比例（%）		0. 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0. 48			
	废气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800MAD7CX9U54		验收时间		2024. 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 005t/a			0. 005t/a		+0. 005t/a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199t/a			0. 199t/a		+0. 19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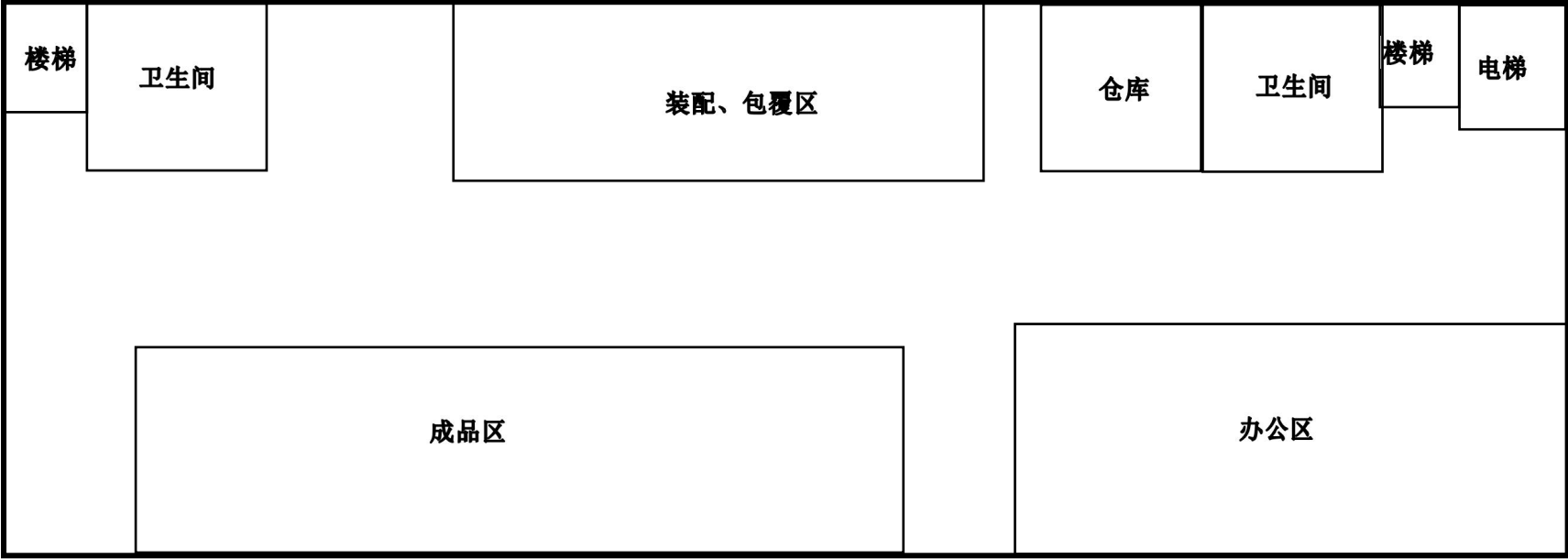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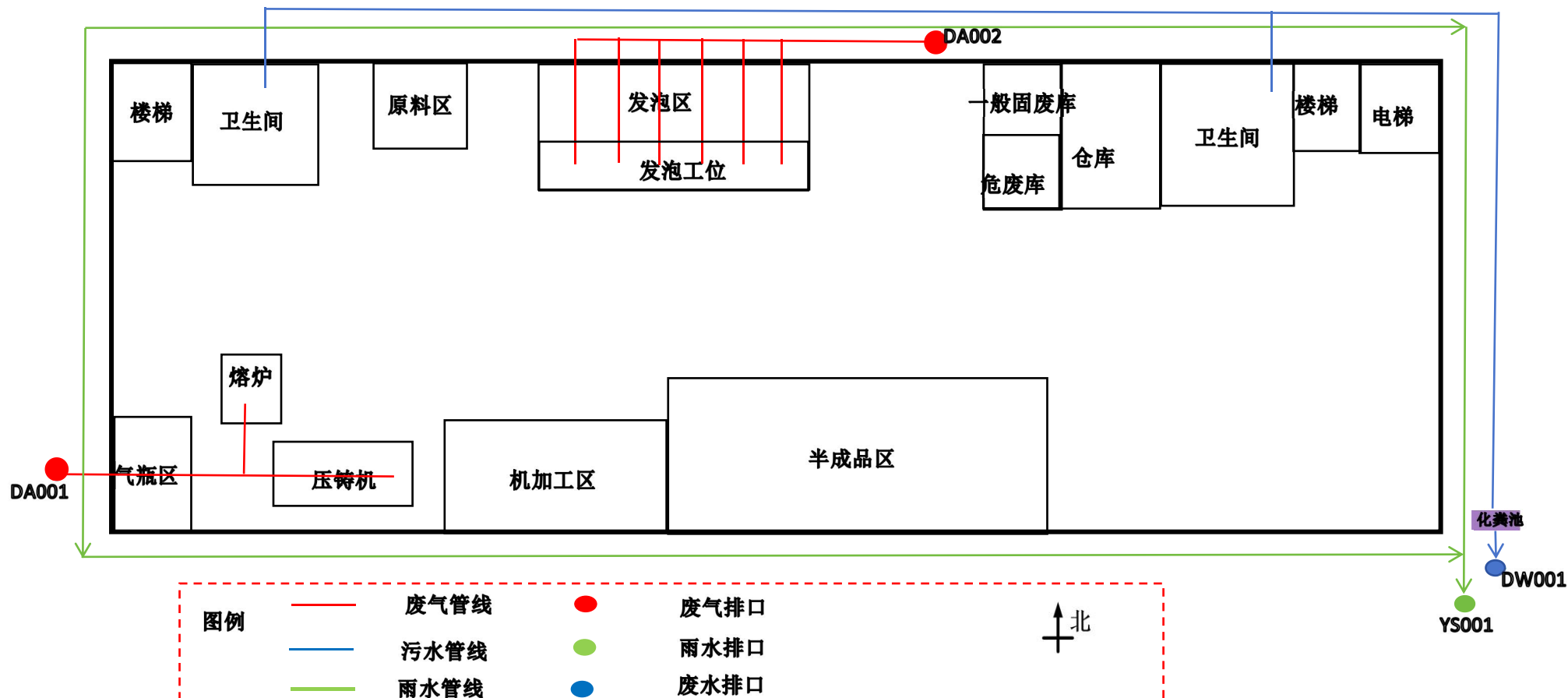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企业周边情况图



附图 6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示意图

委托书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已投入调试，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编制工作。

单位（盖章）：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安庆经开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40860-04-01-457091	
项目法人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800MAD7CX9U54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_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汽车		国标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安风路358号（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5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租赁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总投资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项目购置压铸机、切片机、拉丝机、发泡机、翻板机，检测设备若干，建设多条汽车方向盘总装线和缝制生产线，达到年产5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的生产能力。				
年新增生产能力	达到年产5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的生产能力。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1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02月06日				
备注	1.根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规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不属于行政许可，是项目单位告知的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已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作出承诺，涉及用地、规划、环保、水保、安全、消防等事项，请项目单位依法报批。2.开工后，需按统计法有关规定，做好各类报表的填报工作。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D7CX9U5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郎玉山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开发区安风路358号
(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安开行审函〔2024〕89号

关于年产5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5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402-340860-04-01-457091，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述内容及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位于安庆经开区圆梦新区安风路358号，租赁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通过购置熔化炉、压铸机、发泡机等设备，建设汽车方向盘生产线，达到年产50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的生产能力。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落实雨污分流。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用于车间拖地。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经污水管网进入马窝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安庆市马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处理措施。项目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压铸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发泡工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3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熔化烟尘、压铸废气、脱模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相应排放限值。发泡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排放限值。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该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你公司应加强设备维护、检修，应合理布局各类产噪设备，设置合理作业时间，尽可能选用低噪设备，高噪设备须采取设置单独基础、加设减振垫、设置隔声屏障、安装消声器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炉渣、除尘灰、废布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

用；废金属屑、不合格铸件直接回用于熔化工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脱模剂（含水）、废清模剂抹布、废毛刷、废活性炭，废化学品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你公司应按危废性质或类别合理划分危废存储区域，危废仓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与管理，危险废物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登记，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时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办理转移联单手续。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所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五）强化信息公开及事中事后监管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应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落实相关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公布相关环境信息，保障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六）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和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你公司应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监测质量，做好监测数据记录与保存工作；同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本

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项目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和生产。

（八）环境风险应急及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检修维护工作；按照要求落实不同生产、储存单元及污染治理单元的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三、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大气环境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4894 吨/年，颗粒物：0.0122 吨/年。

四、其他要求

你公司应根据项目特点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事故防范能力，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能够得到有效防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竣工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你公司应按

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5月22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安庆经开区安监环保局，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40800MAD7CX9U54001U

单位名称: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安风路358号 (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郎玉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安风路358号 (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2号厂房)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铸造, 泡沫塑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D7CX9U54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9月18日至2029年09月17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安庆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厂房出租合同

出租方：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顺达（芜湖）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房屋：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坐落于安庆市经开区安风路358号2号楼共3层楼，总建筑面积6159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作为生产、仓储经营使用。

二、厂房租赁期限：

厂房租赁日期及期限：合同有效期三年，即2024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甲方同意乙方在签订合同并缴纳合同定金后，即可进场进行相关装修及准备工作。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首年租金为每平方米每12.00元（不含税），计月租为人民币73908.00元（柒万叁仟玖佰零捌元整），租赁期内房租每年递增0%，即乙方第一年年房租每月按12.00元/m²，第二年房租每月按12元/m²，第三年房租费每月按12.00元/m²。物业费1元/每平方，一个月物业费金额为6159.00元。租金和物业费开票金额需另加9个点。

2、首次租金一年一付，为（886896.00元），物业费为73908.00元，后期租金、物业费每年一付，乙方需提前10日向甲方支付下期租金。

3、乙方应另支付三个月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21724.00元合同签订后3日内付款。合同期满，扣除乙方应付款项后3日内无息退给乙方。

(1) 支付方式：乙方应将租金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 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港口支行

银行账号：225004369171000002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该厂房所发生的税费、水、电、电话通讯等的费用由乙方缴纳，费用应在7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收到款后开具发票。甲方在乙方入住前将本楼层安装单独水表和电表，乙方按实际用量和国家水费标准支付水费和电费。

2、乙方用电承担部分公摊费用，甲方电费按供电部门的实际电价收取。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安全的可以使用状态。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电梯及水电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恢复电梯及水电的正常使用。如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给予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无权对该厂房进行转租。如发现转租，出租方有权收回厂房，解除合同并主张违约责任。

2、租赁期间，乙方不能占用或破坏整体消防通道及消防设施。

3、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符合正常使用状态。乙方在撤离时，应自行清理物品及处理垃圾，归还空厂房。如果乙方不处理，甲方可以代为处理一切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进行违法活动，如发现乙方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生产及销售，国家违禁产品。甲方有权制止及回收该厂房，并上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环境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续约，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如果需要恢复原样，乙方无条件必须恢复。

4、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在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5、租赁期，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五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增加 3%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履行，一切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6、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府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为了满足乙方生产办公需求，甲方承诺按照乙方提出的要求，增加相应的配电功率，负责送到厂房最近的接入口。从合同签订后交完履约保证金日起完工周期为 40 个自然日。

8、为了满足乙方生产办公需求，甲方承诺增加建设园区西大门，并且把附属道路修建完成，从合同签订后交完履约保证金日起完工周期为 40 个工作日。

八、其他条款

1、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主体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若单方终止合同，则甲方无需退还乙方已预缴的剩余租金、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二个月房租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租赁房屋空置期的损失及为乙方生产需要配置的设备、建设道路等设施的费用。

3、如一方违约，另一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甲方应为乙方办理营业执照等提供相关证件和资料。

九、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厂区内车辆停放管理，配合做好门卫安全保卫工作及作息时间。乙方应自行保管好自己的财务及物品，乙方有义务服从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1. 水，电等款项支付时，业主开发票为凭，按月支付。

2. 乙方应做好门前卫生，不得污染环境。

出租方：（签章）

联系人：刘金龙

电话：13966723219

承租方：（签章）

联系人：程潜

电话：18909630186

皖 (2024) 安庆市 不动产权第 0013781 号

权利人	安徽宜能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安庆市圆梦新区安风路 358 号院内2#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40802 025005 GB00009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3310.16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070.8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1年09月07日起至2071年09月0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 所在层数: 1-3层

附 记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南京国民政府

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

甲方：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一般固废的管理，防止一般固废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情况、价格如下：大写：捌佰元正（¥ 800元）（以固体废物填埋场确定的吨数计量），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支出。

一、收费标准及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装车，装车费用 甲方 承担。

2、所有运费 乙方 承担。

3、甲方按实际固废重量支付乙方处置费，开始运输时支付 元，固体废物运输完毕后一次性付清。

4、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处置甲方的一般固废，乙方离开甲方厂区后对甲方处置的固废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法规，运输，处置等）。

二、包装相关事宜

包装方式： ☐ 散装 ☐ 吨包袋

三、货物计重

双方根据乙方提供并经甲方认可签字的磅单重量结算货款，并作为结款



依据。

四、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乙方将甲方固废处置结束后，将处置数量及时与甲方进行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开具发票并报送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如逾期不支付处置费用，甲方自应付之日起按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部分的逾期滞纳金；逾期 10 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一般固废。

2、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怀宁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79766349943

五、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固体废弃物必须是一般固废，不得掺杂任何危险废弃物，否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 3-5 个工作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乙方所处置废弃物的详细信息（如：废弃物的成分、包装方式及数量）。

3、甲方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做好合同所列废弃物的处理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如：所涉及到的环保相应事务的协调事项）。

4、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生效后，不得将废弃物交由第三方处置，若甲方违约，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
★
专
201
安
24087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相关资质真实且合法有效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为一般固废处置企业，具备国家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相关资格及处置一般固废的实际能力，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经营场所的相关环境要求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4、在国家相关法律政策有变动或调整时，以及遇到不可抗拒的因素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七、废弃物转接责任

1、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甲方交付乙方签收之前，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只负责甲方委托接收的一般固体废弃物。

八、保密责任

甲方在履行合同的同时确保乙方所有合同信息资料不外传，需为乙方做好保密工作与义务，不得转借我公司合同信息资料，一经发现，我公司有权追究其相关约定的法律法规。

九、合同的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守约方并得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引起相关诉讼的，违约方还应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用等。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



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签约地点、期限及其它说明

1、合同期限自2024年8月17日至2025年8月16日止，合同期满，双方可另行协商续约。

2、其它说明：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Signature]

联系方式：18909630201

日期：2024年8月17日



乙方：安庆市鑫澳新固废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Signature]

联系方式：13500558529

日期：2024年8月 合同专用章



合同编号：2024-06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

合同签订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装车及运输费用。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危险废物转移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处置。
-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9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和危险废物组分检测报告)，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的依据。
- 若甲方需要委托处置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 4、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危废的种类、危废的包装、危废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险废物转移。

三、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有害成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1	废脱模剂	900-007-09	液态		桶装	有机溶剂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有机废气
3	废包装桶和 废抹布等	900-041-49	半固态		袋装	有机溶剂
4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矿物油

- 2、合同有效期内，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按附件(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结算。
- 3、结算依据：合同中的危废处置报价及双方确认。
- 4、结算时间：合同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3300 元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预付服务费可以等额抵销危废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咨询服务等相关费用(以实际重量全款结算)。结算当日甲方将危险废物处置费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款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实时国家法定税率的增值税(6%)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开票金额以本合同含税单价为准。如当期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出申请转移清运，当期年处置服务费全部作为技术服务费，不予退还也不能作为下年处置服务费。
- 5、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某种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因市场原因调整，乙方应在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前告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该危险废物收集转移则另行商定处置。
- 6、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山梅城支行
账 号：12755501040013447
税 号：91340824MADK27BL0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保密义务：本合同项下的处置价格及相关信息双方均严格保密，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经合同相对方书面同意)。若任一方泄露，则均向守约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叁万元。本项保密义务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六、其他

- 1、本废物处置合同一年一签，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一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应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由违约方承担)。
- 3、

甲方：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张文武
联系电话：18909630201
固定电话：05568772228

2024年9月20日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汪知
移动电话：13074067777
固定电话：05565956888

2024年9月20日

危险废物结算报价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4年 9 月 20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注：如若年处置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若超出一吨按实际吨量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量 吨/年	包装 方式	主要有害成分	处置费标准 元/吨
1	废脱模剂	900-007-09	液态		桶装	有机溶剂	3300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有机废气	3300
3	废包装桶和 废抹布等	900-041-49	半 固态		袋装	有机溶剂	3300
4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矿物油	3300
备注：安庆市内处置费包含运输费用。							

甲方：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9 月~20 日

乙方：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9 月~20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24MADK27BL04(1-J)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小沛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建设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生态环境材料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材料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废弃碳质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报废农业机械拆解（除许可业务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0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s.gx.gov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1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840324002

发证机关：安庆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6月9日

法人名称：安庆兴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小沛

住所：潜山市海线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经营设施地址：潜山市梅城镇潘铺工业园区9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HW02、H03、H04、rW06、HW08、W09、W11、HW12、HW13、HC、HX17、HW21、HW22、HW23、HW29、HW34、HW35、h36、HW39、HM40、MW45、HW48、HW49、HW50*(具体经营类别和代码详见附件)

核准线物规模：5000吨/年

有效期：2024年6月29日至2025年6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6月29日

生态环境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套运管许可 渝 字 500223007940 号

业户名称：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仅限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地 址：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正街87号1-1

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危险货物运输(9类),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第2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3项),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

核发机关重庆市潼南区交通

证件有效期：2021年11月04日至2025年11月04日

2021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SUU7KL55

仅限签订运输合同使用

名 称

重庆顺宇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昌明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8日

住 所

重庆市潼南区柏梓镇正街87号1-1(自主添诺)

经营范围

可：警道途，物运第2类第1、第2类第2、缩2类第3项、第3项、类、第9、医疗废物、想检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级项目：汽车租赁(不得从尊出客运和客货运);销售：汽车零配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月 26 日

本号：有1-1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名 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 托 单 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 检 项 目: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若本次检测为送样检测,则检测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测报告中无编制人、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未加盖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 四、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者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 六、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七、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此次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负责。
- 八、报告未加盖“CMA”印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机构: 安徽信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石塘湖路 55
号大桥办事处红光社居委(安庆汽车城对面)

质检楼三层及四层北一半

咨询/投诉电话: 15955608987

网址: <http://www.xinbojiance.com>

一、委托情况概括：

表 1-1 委托情况

委托单位	安徽凯格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被检项目	安庆顺达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套汽车方向盘总成项目		
被检项目地址	安庆市经开区安风路 358 号		
任务编号	XB240205-00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废水-微浊、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9.03-2024.09.04	检测日期	2024.09.03-2024.09.10
委托内容	按照检测方案进行检测		
备注	——		

二、项目情况说明：

1、废气检测

表 2-1 废气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有组织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2 天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 G1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三个点 G2、G3、G4		
		厂内敏感点 G5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水质检测

表 2-2 水质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序号	内容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4 次/天，2 天

3、噪声检测

表 2-3 噪声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东、南、西、北侧处	▲1、▲2、 ▲3、▲4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Leq)	昼、夜间各1次/天，2天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09.03	晴天	29.5-32.0	100.1-101.0	东北	1.8
2024.09.04	晴天	29.5-32.0	100.4-100.5	东北	2.1

表 3-2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2024.09.03)			1#排气筒出口 (2024.09.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内径 (m)	0.30					
排气流速 (m/s)	7.6	7.8	7.8	8.1	7.6	7.7
排气温度 (℃)	37.2	38.3	38.5	36.1	38.0	38.7
标干流量 (Nm³/h)	1643	1684	1679	1751	1630	1647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表 3-3 有组织废气参数

点位名称	2#排气筒出口 (2024.09.03)			2#排气筒出口 (2024.09.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23					
内径 (m)	0.60					
排气流速 (m/s)	2.9	3.0	2.9	3.1	3.2	3.1
排气温度 (℃)	39.2	39.3	39.6	39.2	39.4	39.7
标干流量 (Nm³/h)	2491	2575	2487	2643	2735	2639
注：排气筒高度由客户提供。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03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10.1	1.66×10^{-2}	100
		第二次	9.28	1.56×10^{-2}	
		第三次	9.38	1.57×10^{-2}	
	低浓度颗 粒物	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1.9	3.12×10^{-3}	30
		第二次	1.8	3.03×10^{-3}	
		第三次	1.6	2.69×10^{-3}	
	备注：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04		
点位名称			1#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 烃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第一次	6.88	1.20×10 ⁻²	100
		第二次	7.47	1.22×10 ⁻²	
		第三次	7.10	1.17×10 ⁻²	
	低浓度颗 粒物	频次	实测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第一次	2.5	4.38×10 ⁻³	30
		第二次	2.1	3.42×10 ⁻³	
		第三次	2.6	4.28×10 ⁻³	
	备注：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03		
点位名称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15.0	3.74×10^{-2}	60
		第二次	14.5	3.73×10^{-2}	
		第三次	14.2	3.53×10^{-2}	
备注：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09.04		
点位名称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频次	检测结果		限值
			实测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第一次	14.1	3.73×10^{-2}	60
		第二次	14.5	3.97×10^{-2}	
		第三次	13.7	3.62×10^{-2}	
备注：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24.09.03	上风向：G1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25
	下风向：G2	第一次	1.80
		第二次	1.87
		第三次	1.88
	下风向：G3	第一次	1.93
		第二次	2.00
		第三次	1.99
	下风向：G4	第一次	2.21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89
限值			4.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mg/m³）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2024.09.03	厂内敏感点 G5	第一次	2.32	422
		第二次	2.58	447
		第三次	2.88	459
限值			10.0	500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非甲烷总烃
2024.09.04	上风向：G1	第一次	1.33
		第二次	1.34
		第三次	1.42
	下风向：G2	第一次	2.03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1.84
	下风向：G3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2.13
		第三次	1.55
	下风向：G4	第一次	1.63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62
限值			4.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	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µg/m³)
2024.09.04	厂内敏感点 G5	第一次	2.28	458
		第二次	2.58	467
		第三次	2.50	477
限值			10.0	5000

注：气象参数见表 3-1；点位图见图 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9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9.03	pH 值	无量纲	7.3 (25.1℃)	7.3 (25.2℃)	7.4 (25.2℃)	7.4 (25.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6	65	74	5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1	16.3	18.0	17.1	200
	氨氮	mg/L	5.73	5.28	5.52	5.42	28
	总磷	mg/L	0.93	0.96	0.88	0.94	4
	总氮	mg/L	7.70	7.49	7.85	7.69	40
	悬浮物	mg/L	20	16	32	24	280
备注：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0 水质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4.09.04	pH 值	无量纲	7.4 (26.1℃)	7.4 (26.2℃)	7.3 (26.2℃)	7.3 (26.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5	80	58	6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1.6	21.0	21.7	20.6	200
	氨氮	mg/L	5.95	6.02	5.89	5.99	28
	总磷	mg/L	1.00	0.98	0.99	1.00	4
	总氮	mg/L	7.93	8.18	8.25	8.06	40
	悬浮物	mg/L	24	32	28	32	280
备注：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由客户提供。							

表 4-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9.03

单位: dB (A)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侧 处▲1	等效声级	昼间	10:08	61	65	机械设备噪声
		夜间	22:10	50	55	
厂界南侧 处▲2	等效声级	昼间	10:21	62	65	
		夜间	22:17	46	55	
厂界西侧 处▲3	等效声级	昼间	10:31	61	65	
		夜间	22:24	48	55	
厂界北侧 处▲4	等效声级	昼间	10:38	56	65	
		夜间	22:31	46	55	

注: 气象参数见表3-1; 点位图见图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 由客户提供。

表 4-1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09.04

单位: dB (A)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主要声源
厂界东侧 处▲1	等效声级	昼间	10:04	61	65	机械设备噪声
		夜间	22:12	51	55	
厂界南侧 处▲2	等效声级	昼间	10:11	60	65	
		夜间	22:19	52	55	
厂界西侧 处▲3	等效声级	昼间	10:19	61	65	
		夜间	22:26	53	55	
厂界北侧 处▲4	等效声级	昼间	10:26	62	65	
		夜间	22:33	51	55	

注: 气象参数见表3-1; 点位图见图6-1
限值来源于检测方案, 由客户提供。



五、检测技术说明:

表 5-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检测仪器统计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真空气袋采样器 LB-8L、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电热鼓风干燥箱 WG-9070A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AD、气相色谱仪(非甲烷总烃) GC9790 II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168μg/m ³	LB-2070 型环境空气采样器 LB-2070、十万分之一天平 HZ-104/35S、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JC-AWS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8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数显生化培养箱 SHX-150、便携式溶解氧测量仪 SX716 型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mg/L	鼓风干燥箱 101-2A、万分之一天平 FA224C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声校准器 AWA6021A
气象参数	风速、风向	/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YGY-FSXY2
	气压	/		空盒气压表 DYM3

六、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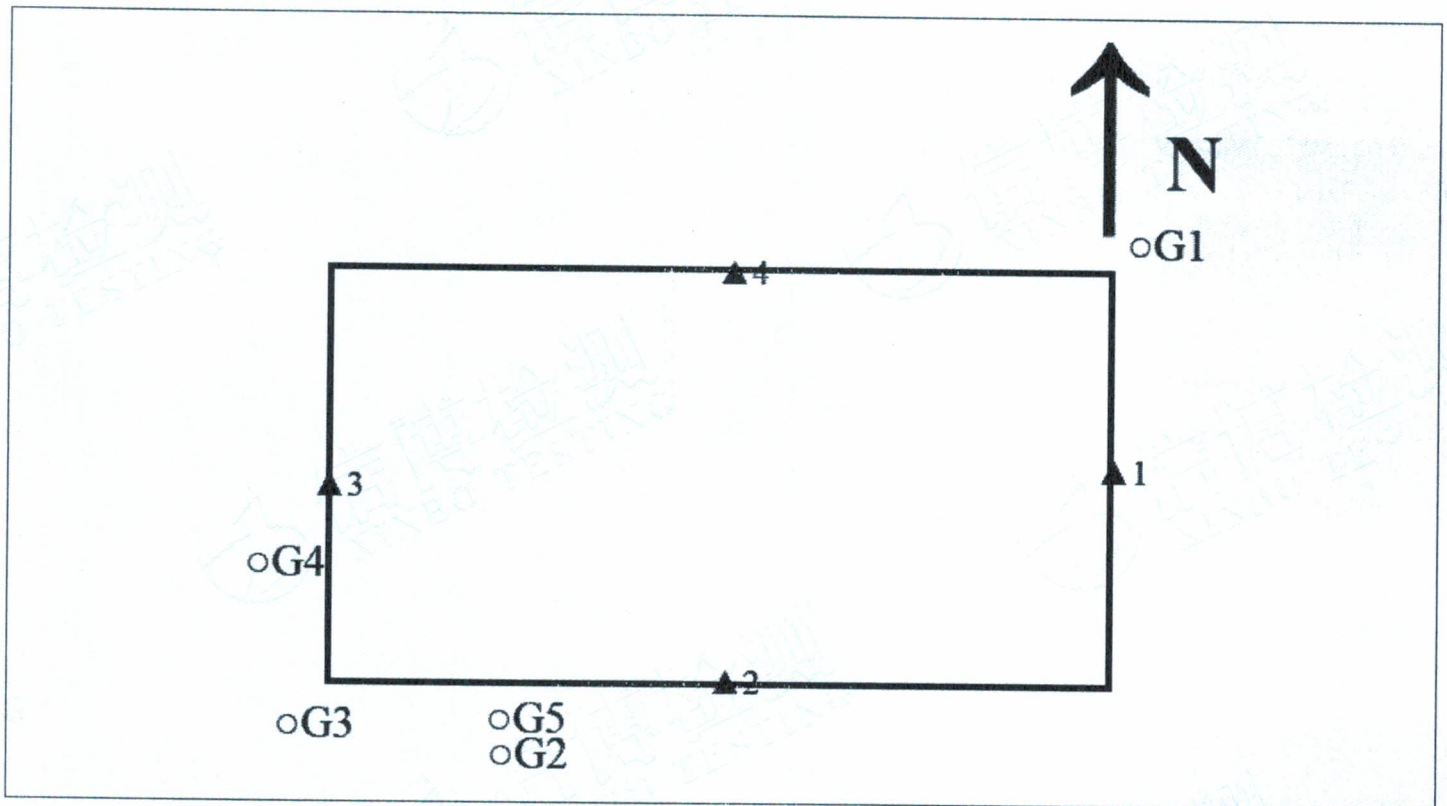


图6-1 检测点示意图

说明: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厂界噪声检测点

(正文结束)

编制人:

白玲

审核人:

徐飞

批准人:

郝书兵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